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766990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 商務部聯合公告 2015 年第 35 號（關於進一步擴大自動進口許可證通關作業無紙化試點的公告）

為進一步推進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工作，促進貿易便利化，海關總署和商務部決定在前期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（以下簡稱“上海自貿區”）改革試點的基礎上，擴大自動進口許可證通關作業無紙化試點。現就有關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，試點海關由上海自貿區相關海關擴展至包括天津、福建、廣東 3 個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和寧波、蘇州 2 個國家級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在內的十個海關，分別為天津、上海、南京、寧波、福州、廈門、廣州、深圳、拱北、黃埔海關。試點範圍為實施自動進口許可“一批一證”管理的貨物（原油、燃料油除外），且每份進口貨物報關單僅使用一份自動進口許可證。

二、對滿足試點條件的，企業可依據《貨物進出口許可證電子證書申請簽發使用規範（試行）》（商辦配函〔2015〕494 號）申請電子許可證，根據海關相關規定採用無紙方式向海關申報，免於交驗紙質自動進口許可證。海關將通過自動進口許可證聯網核對方式驗核電子許可證，不再進行紙面簽注。

三、因海關和商務部門審核需要、計算機管理系統故障、其他管理部門需要驗憑紙質自動進口許可證等原因，可以轉為有紙報關作業或補充提交紙質自動進口許可證。

四、自動進口許可貨物通關無紙化應用試點以外事項，按照《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》（商務部 海關總署令 2004 年第 26 號）、自動進口許可證聯網核對系統公告（商務部 海關總署公告 2013 年第 2 號）和海關深入推進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工作有關事項公告（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號）執行。

海關聯系方式：全國海關熱線電話 12360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商 務 部
2015 年 7 月 29 日